

9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(必须提供其中一项)。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资源县瓜里乡义林村交子水至张家产业路新建沙石路、资源县瓜里乡白水村委至沙子界神勤岭产业路新建沙石路、梅溪镇咸水洞村真保鼎至露营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1. 梅溪镇咸水洞村真保鼎至露营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0 人, 营业收入为 8768.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13.0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 签章): 广西宜之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26 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,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3、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(或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